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186號

原告 李皇緯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利水電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993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陳佳伯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三、請依上開第二項資料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